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6 章，就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貸款框架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書、收購協議、股東承諾書、股息指引、董事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有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貸款框架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書、收購協議、股東承諾書、股息指引、董事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有關批准貸款框架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書、收購協議、股東承諾書、股息指引、董事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框架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書、收購協議、股東承諾書、股息指引、董事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2,954,123,215 股。王文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對 689,647,215 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35%）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2,264,476,000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博士、張本正教授及嚴中伶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